

附件 1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届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

按照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推免工作要求，成立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届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周 牧

副组长：应 俊、蒋 琳

成 员：杨 虹、李登峰、郝宏刚、王小发、周 围、李 丽、
潘娜娜、相国涛、黄沛昱、胡文江、林义钧

秘 书：教学秘书、2026 届学生辅导员

附件 2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届推免研究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

按照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推免工作要求，成立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届推免研究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应 俊

成 员：郝宏刚、王小发、周 围、李 丽、潘娜娜、相国涛、
黄沛昱

秘 书：教学秘书、2026 届学生辅导员

附件 3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免研究生附加分细则（2026 届）

一、推免生附加分认定范围及认定原则

1. 推免生附加分认定范围及认定原则根据重邮〔2023〕5 号文件及附件确定。

2.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电磁场与无线技术专业学生按原光电工程学院附加分计分标准执行，应用物理学专业学生按原理学院方案附加分计分标准执行。

二、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电磁场与无线技术专业推免生附加分计分标准

1.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电磁场与无线技术专业推免生附加分计分标准，如表 1 所列。

表 1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专业推免生附加分计分标准

加分项目		分值		限定分 1	限定分 2
学 科 竞 赛 类	全国一等奖	50		70	100
	全国二等奖	30			
	全国三等奖	15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	15	限定不超过 30 分		
	赛区、省（市）级二等奖	10			

加分项目		分值	限定分 1	限定分 2
科 研 成 果 类	A 类级别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50	60	
	B 类级别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B1： 40 B2： 35 B3： 30		
	CSCD 收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0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30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5		
	获得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完成人）	5		
文 艺 体 育 竞 赛 类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国家级奖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20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省级奖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5 分		
参 军 服 役 类 （此 项 由 学 校 武 装 部 认 定）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25	25	
	参军服役（优秀士兵）	10（15）		
社 会 服 务 类 （此 项 由 学 校 团 委 认 定）	社会工作国家奖/省级奖	20/10	2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	1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	8		

加分项目		分值	限定分 1	限定分 2
	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			
	服务总时长超过 80 小时	5		
国际组织实习 (此项由国际处认定)	A 类组织 3-6 月内/6-12 月/1-2 年	15/20/25	25	
	B 类组织 1-3 个月	8-10		

2. 计分说明

1) 国甲类竞赛项目(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邀请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照学科竞赛类同级最高分值计算。

2)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视同国甲类竞赛,按照学科竞赛类统计最高分值计算。

3) 其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参照《计分标准》中学科竞赛类附加分值降一个获奖等级确定计分,即国赛一等奖降为国赛二等奖,国赛二等奖降为国赛三等奖,以此类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办,学院长期承办的“合泰杯”赛事,视同其他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对应为特等奖、特等奖候选奖), 其对应分值分别为 15 分、10 分。

5) 各类赛事中获得特等奖, 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另加 10%; 获得第一名(或捧杯)的, 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另加 20%。

6) 学科竞赛项目如为团队参赛，仅对有实际贡献的主力成员计分，排名前3的，按项目分数100%计分；排名4~8的，分值减半。

7) 学科竞赛中同一项赛事取最高分计入，不重复加分。

8) 赛区、省（市）级学科竞赛类奖励的加分限制为30分（如果奖励本身为国家级奖励，不受本条限制，按说明1)、2)、3)确定计分）。

9) 科研著作、标准制定、创作成果、智库成果等由推免研究生遴选专家审核确定加分，原则上不超过20分。

10) 学术论文的级别按照重邮〔2021〕94号《重庆邮电大学科研工作（自然科学类）分类认定暂行办法》确定。

三、应用物理学专业推免生附加分计分标准

1. 应用物理学专业推免生附加分计分标准如表2所列。

表2 应用物理学专业推免生附加分计分标准

加分项		分值	限定分 1	限定分 2
学科竞赛类	全国一等奖	50	70	100
	全国二等奖	30		
	全国三等奖	15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	15		
	赛区、省（市）级二等奖	10		
科研成果类	A 类级别论文	50	60	
	B 类级别论文	40		
	CSCD 收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0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30		

参军服役类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25	25
	参军服役（优秀士兵）	10（15）	
社会服务类	社会工作国家奖/省级奖	20/10	2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	1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	8	
	服务总时长超过 80 小时	5	
国际组织实习	A 类组织 3-6 月内/6-12 月/1-2 年	15/20/25	25
	B 类组织 1-3 个月内	8	
文艺体育竞赛类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国家级奖	20	20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省级奖	10	
突破性科研成果		单独评价后确定分值	

2. 计分说明

1) 关于学科竞赛类

①学科竞赛类：附表中所列学科竞赛类包含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邀请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②根据理学院专业特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参照附表学科竞赛类附加分值执行。

③第1、2项各类赛事中获得全国第一名（或捧杯）的，可另加5分。

④学科竞赛中同一类型赛事取最高分计入，不重复加分。

2) 关于科研成果类

①表中所列论文类核心期刊文章指在校期间以重庆邮电大学为署名单位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线发表在核心期刊（增刊除外），或者在CSSCI、SCI（SCIE）、SSCI、EI收录期刊上在线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的A类和B类级别分类以《重庆邮电大学科研工作（自然科学类）分类认定暂行办法》（重邮[2021]94号）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②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发表论文级别认定参考《重庆邮电大学科研工作（自然科学类）分类认定暂行办法》（重邮[2021]94号）文件执行。

③学生论文以标志性论文为导向，论文数不超过3篇。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多项授权发明专利只取一项。

④科研成果或参加项目有突出表现：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需有科研团队或指导教师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经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质询后，进行相应认定。

3) 志愿服务时长限我校在读期间完成。

4) 社会服务类、文艺体育竞赛奖、国际组织实习、参军服役类中每类成果如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5) 学科竞赛类和科研成果类认定截止时间以学校当年规定为准。

6) 附加分中项目和奖励只计省部级（含）以上。